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重要一環。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務求提升股東回顧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責任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以不同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簡歷及各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定期董事會議外，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出席董事會議之個別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陳景源先生	4/4
陳惠寶女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	3/4
周倩霞女士	3/4
柯錦松先生	3/4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超過三年之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景康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 (委員會主席)	2/2
周倩霞女士	2/2
柯錦松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考慮委任外部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就辭任或罷免作出提問；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 於審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在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行時確保協調；
- 審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之函件所提事宜作出迅速回應。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9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服務	40
— 其他服務	42
	<hr/>
總額：	<u>472</u>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錦松先生、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錦松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周倩霞女士	1/1
方培湘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意見涉及發行人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具有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組合之委派職責，有關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離職或終止聘用應付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所貢獻之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公司之僱用條款以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之優點；
-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 審閱及批准有關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有關賠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且有關賠償對發行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罷免或解除董事委任之賠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屬合理及適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倩霞女士、柯錦松先生及方培湘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會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委員會主席)	1/1
方培湘先生	1/1
柯錦松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於本公司主席要求時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行政總裁所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及符合資格成為新董事會成員，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及
- 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已確保適時刊登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通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其股東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通訊。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表意見。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個別溝通。外部核數師亦獲要求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提出之任何相關質詢。